

臺北市政府 102.12.11. 府訴一字第 10209187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693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8 日接獲民眾於局長信箱詢問，位於臺北車站○○飯店旁之「○○」是否為合法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位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該址為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訴願人於○○○旅遊網站（xx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 1 樓之樓層指示牌上有「○○」之看板，雖因現場負責人拒絕原處分機關人員入內查看、拍照取證及訪談現場登記入住人員，惟原處分機關再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 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乃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359102 號、102 年

6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522400 號及 102 年 7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5830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3 日、25 日及 7 月 1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693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5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      |                            |
|------|----------------------------|
| 項次   | 1                          |
| 裁罰事項 |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
| 裁罰機關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裁罰依據 |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

|      |                                    |  |
|------|------------------------------------|--|
|      |                                    |  |
| 處罰範圍 |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  |
|      |                                    |  |
| 裁罰標準 | 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   處新臺幣 15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  |
|      |                                    |  |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投資管理顧問業，常邀請會員參訪特定文創活動，為使會員安排參訪行程，以網站○○○提供會員查詢鄰近飯店或公司宿舍有無空房，該查詢功能係借用○○○網站開放資源建構，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公司之空間僅提供會員暫宿使用，並未收取對價，為確保場所之安全，已取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非以經營旅館為業。原處分機關未舉出積極證據證明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之營利行為，僅依網路訂房查詢及房型種類加以處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至事實欄所

述地點進行稽查，查得上開地點 1 樓之樓層指示牌上有「○○」之看板，上開地點大門並設有上開名稱之指示圖案，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公司登記中所營事業資料有「

J901020 一般旅館業」，及訴願人檢附其以上開地點經營旅館業務所生公共意外責任為保險事故之責任保險保險單，然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且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 11 種房型（經濟兩床房、兩床房-公用浴室、雙人床房、雙人房-公用浴室、三人房-公用浴室、家庭房-五名成人、混合宿舍、家庭房-四名成人、家庭房-八名成人、女生宿舍、四人房）計 11 間客房，每晚房價 680 元至 5,200 元不等，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並有多筆旅客分享住宿經驗之留言，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聯絡電話及○○○網站訂房系統回復之確認訂房訊息均記載聯絡電話為「XXXXXX」，該電話號碼與訴願人網站（XXXXXX）上所載聯絡電話相同，有現場照片 4 幀、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畫面、保險單及上開網站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公司空間僅提供會員暫宿使用，未收取對價，非以經營旅館為業，原處分機關未舉出積極證據證明訴願人有經營旅館業之營利行為，僅依網路訂房查詢及房型種類加以處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

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 11 種房型、房價介紹及提供線上訂房服務，且有多筆旅客分享住宿經驗之留言等，已如前述。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10 日至○○○網站訂房系統查核，查得該系統回復確認訂

房

之訊息均載明包含總房價等相關資訊，且記載聯絡電話為「XXXXXX」，與訴願人網站（XXXXXX）上所載聯絡電話相同，足證訴願人係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訴願人空言主張其無經營旅館業及提供會員免費寄宿服務，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乃以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其營業房間數共計 11 間予以裁罰，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1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經營旅館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